

苗栗縣南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- 三、苗栗縣109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之公開授課，精研教學理論及策略，厚植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。
- 二、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促進教師彼此切磋教學、觀摩班級經營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111 學年度本校校長及全體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校長及每一位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教學時間以一節45分鐘為原則。
- 二、教導處於每學期初排定公開授課週及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，並於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三、每場次之公開授課，授課者須主動邀請至少兩位教師參與觀課。
- 四、公開授課週前後1週，結合教學研究會分別進行共同備課及專業回饋(見附件一)。
- 五、教導處於公開授課辦理完畢後，將實施情形上傳至「這些年一起精進時光」FB粉絲團(貼文格式:南和國民中學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、日期、節數、科目、授課主題、授課教師、參與觀課教師人數)。
- 六、教導處彙整各項備、觀、議課之表單資料，陳校長核閱後存教導處備查；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中。

伍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共同備課：結合教學研究會進行授課前課程之共同備課，授課人員須提供課程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- 三、教學觀察：同組夥伴須入班進行教學觀察，觀察過程中，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，並填寫觀課紀錄表，以利專業回饋的進行。
- 四、專業回饋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應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，並做成省思或議課紀錄。

陸、獎勵辦法

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二次以上者，給予嘉獎1次之獎勵；三次以上者，給予嘉獎2次之獎勵；五次以上者，給予記功1次之獎勵；代理教師公開授課二次以上者，由縣府發予獎狀1張；三次以上者，發予獎狀2張；五次以上者，發予獎狀3張，並得列為學校教評會做為續聘服務成績優良之參考。(含跨校策略聯盟)

柒、本辦法經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組 許睿哲

單位主管

教導主任 林雅惠

校長

校長 彭永青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開觀議課各領域老師觀課時間表

授課老師	授課班級	科目	時間日期/節次	參與觀課老師	備註
彭永青	901	自然	3/15 / 8	雅惠/思樺	
陳俊奇	901	公民	3/16 / 6	筑鈺/怡貞	
吳季皇	801	英文	3/13 / 5	艷伶/思樺	
詹怡貞	901	國文	3/16 / 1	筑鈺/俊奇	
王筑鈺	901	輔導	3/16 / 7	俊奇/雅惠	
陳育綾	巡輔	英文	3/17 / 1	筑鈺/郁珊	
陳郁珊	巡輔	國文	3/17 / 3	筑鈺/雅惠	

ps： 1、共同備課日：112 年 3 月 9 日。早自修教學研會分組進行備課。

2、公開授課週：112年3月13日~3月17日。(第5週)

3、共同議課日：自行觀課後三天內，分組進行議課。

4、觀議課結束後，請觀課老師將教案、議課回饋、觀議課相片

自行上傳至雲端